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58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 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30日，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10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9-087号”公告。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10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0日